

秘書處

會計處

之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拾日 收

張定是

事由

為令委葉析琴等一員代理

漢陽科

仰即遵照由

附件

擬候誤真系應核到再行追信在件呈

閱後存

汪海斌
出香岩
三十三

批示

存



湖

北

省

政

府

訓令

於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

八

348

號

令建設廳

茲委葉析琴等一員代理該廳科

員

派婦女工作委員會服務并自八月一日起薪除分電

10598

外特檢發妻令一件仰俟該員時前來報到時轉給
祇領！

以令。

附發妻令一件

妻令已收



主席 萬耀煌

檢對李龍章

印 萬耀煌